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由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

第三條 課業與論文指導：

每一碩士班學生於修習期間，均須有(一)課業指導教授、或(二)論文指導教授。

(一)課業指導教授：

1.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該年九月，由系主任長指定一位課業指導教授指導新生班同學之選課、輔導與論文可能方向之諮詢等。碩士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前項工作即轉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爾後未經系主任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2. 課業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二)論文指導教授：

1.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前，需確認論文指導教授，其選擇確認方法依本系之規定。
2. 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3. 負責所指導碩士班學生之選課、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第四條 修業期限、課程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

年限一年。

- (二)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十六學分(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年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三)碩士班學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上限為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修課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 (四)加、退選課程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經系主任核准後辦理。
- (五)入學前已取得本系相關課程學分者，得以原修科目學分抵免本系科目學分，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配合本校教務處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議前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送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抵免。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術倫理：

- (一)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二)碩士班學生應確保研究過程中的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三)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論文三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

第六條 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及格後，即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

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三)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教育部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之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2.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任，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使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成績：

(一)碩士班學生學業各科目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碩士班學生畢業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總成績。畢業總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之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碩士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繕打及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備妥碩士論文規定份數(請參照「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且每本均需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三)將上述(一)與(二)各資料備齊交本系，由本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